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聘任王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聘任童莹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签名： 石磊 蒋昌建 周昌生

2020年6月19日